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

渝文旅规〔2025〕1号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 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，两江新区社发局，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：

为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，促进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。市文化旅游委制定了《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5年1月24日

(联系人：董泽斌；电话：67705393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 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

为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，促进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市场主体开拓境外客源市场

（一）对全年组织入境（含中转）游客来渝达 1000 人次及以上，且在渝连续住宿不低于 3 晚的旅行社（乘坐五星级游轮游览长江三峡的视为 2 晚住宿），按 50 元/人次标准给予奖励，单个旅行社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组织尚未开通直航国家和地区游客包机来渝，单团包机或同机达到 150 人及以上且在渝连续住宿不低于 3 晚的旅行社（乘坐五星级游轮游览长江三峡的视为 2 晚住宿），按不超过 3 万元/架次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组织远程市场（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）游客来渝，全年不低于 1000 人次且在渝连续住宿不低于 3 晚的旅行社（乘坐五星级游轮游览长江三峡的视为 2 晚住宿），前 5 名旅游社分别按 15 万元、12 万元、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对利用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出 48 小时及以上在渝不同行程、不同主题中转旅游“套餐”的 OTA 平台、旅行社，按 100 元/人次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对赴境外参加重要国际旅展或开展旅游营销活动，宣

传推广重庆旅游产品的企事业单位，经事前申报审核，按购买独立展位等活动执行费用的20%进行奖励，费用不超过3万元/次（每家全年最多申报不超过2次）。同时，设置境外宣传推广、导游入境地接服务、组团优质服务等专项奖励。

二、支持市场主体开拓国内客源市场

（六）对年游客人次数达5000人次（含）以上且接待团队至少在重庆住宿3晚（含）以上的旅行社，按照不超过10元/人次标准给予补助，单个旅行社不超过15万元。

（七）组织游客乘坐列车（含高铁、动车、旅游列车）、汽车一次组织游客达到200人次以上的，在重庆境内连续食宿（停留）2晚以上的旅行社，每次奖励2万元，单个旅行社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八）对全年组织游客1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前10名旅行社进行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九）充分发挥文化、文物和旅游资源在提升青少年综合素质中的重要作用，丰富研学旅游资源供给，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和企业，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。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政策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制定实施细则并予以认定。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文件对本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政策措施与市级其他政策重复的，同一企业（单位）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。

